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17年12月25日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上市后，将华北高速所属京津塘高速路产经营权计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津塘分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塘分公司”）进行核算。京津塘分公司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路产经营权沿用原华北高速的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为保持招商公路所属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对路产经营权摊销会计估计的一致性，拟将京津塘高速路产经营权摊销方法调整为车流量法。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京津塘分公司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路产经营权沿用原华北高速的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京津塘分公司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路产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四）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2019年1月1日。

（五）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评估，车流量法摊销额与平均年限法摊销额无重大变化。

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变更调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